

# 小额诉讼的功能定位与程序保障

王德新<sup>1</sup>

**【摘要】：**我国对小额诉讼制度的改革探索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总体上循着“试点——修法——再试点——再修法”的改革逻辑不断推进。改革突出了应对法院“案多人少”审判压力的问题意识，较少基于当事人立场考虑程序设计问题；突出了小额诉讼程序作为“繁简分流”司法改革一环的定位，较少对小额诉讼程序独特的功能定位和当事人必要的程序保障进行深度思考，导致制度设计的理想与现实效果发生较大偏离。我国在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应当赋予小额诉讼制度新的功能定位，不宜将其作为应对“案多人少”问题的举措，也不宜继续将其纳入“繁简分流”的改革逻辑，而应回归保障基层民众接受司法裁判权的功能定位。小额诉讼也不应是一种司法制度供给的“残次品”，应从程序选择权、公正审判权和程序救济权等方面加强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通过保障小额案件审判公正的底线，促进小额诉讼制度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小额诉讼 功能定位 繁简分流 接受裁判权 程序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1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 (2022) 01-0071-13

小额诉讼程序是指法院对于争议标的额较小的民事案件，所适用的一种程序更为简便、迅速和经济的审判程序。<sup>[1] (P608)</sup> 自 20 世纪初以来，已有不少国家通过司法改革确立了小额诉讼程序，但各自的功能定位和程序设计不尽相同。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一些地方法院开始自发地试点探索小额速裁程序，2012 年小额诉讼程序正式纳入民事诉讼立法，迄今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运行了近十年。

近年来，我国强化了小额诉讼作为“繁简分流”改革的一个环节的定位。202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正工作，主要目的就是 2020 年以来各地法院“繁简分流”改革的试点经验纳入立法轨道。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 165-169 条涉及对小额诉讼程序的修正完善。但立法修正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小额诉讼制度改革探索的终结，当前仍有必要对小额诉讼应有的功能定位和必要的程序保障进行反思，以促进小额诉讼制度的发展能够行稳致远。

## 一、我国小额诉讼程序改革的实践逻辑

我国对小额诉讼程序的探索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地方法院对“案多人少”问题的自发回应，后来循着“试点——修法——再试点——再修法”的改革逻辑不断推进。这一改革进程，大体上可以被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6—2010 年）：地方法院自发试点，重点探索小额案件“速裁”机制。

我国对小额诉讼的改革探索，最早源于部分基层法院的自发探索。1995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借鉴我国香港特区司法经验率先成立“小额钱债法庭”，集中审理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的民事经济案件；2001 年 7 月该法院又进一步成立全国第一家“速

---

<sup>1</sup>作者简介：王德新，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团队）带头人。（山东济南 25035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兴权利的民事诉权保障研究”（18BFX062）

---

裁法庭”，在不突破立法的前提下，试图通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达到快速审结小额纠纷案件的目的。<sup>[2] (P1)</sup>

此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辽宁省大连市法院系统、海南省法院系统，以及江西省南昌、上饶、抚州等地市的法院，也纷纷开始自发地探索设置速裁法庭或者速裁程序机制。<sup>1</sup> 此类探索的背景正是民事经济案件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法院审判工作中遭遇“案多人少”的人案矛盾。

据《中国法律年鉴》统计，1986年、1991年和1996年全国审判法官人数分别约为10万人、14万人和20万人，而全国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事经济案件分别约为131万件、244万件和461万件，其中80%的案件集中在基层法院审理，东南沿海地区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尤其突出。

这一阶段改革探索的突出特点是：缺乏全国统一部署，完全是地方法院自发探索；问题导向明确，直击“有限的”司法资源供给与“爆炸式”司法需求严重失衡的矛盾；改革的主要思路，是通过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当事人合意机制等来达成快速审结案件的效果目标；改革的重心在于“速裁”（审理的迅速化），聚焦的领域是简单（小额）的民事案件。

第二阶段（2011—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组织试点，推动小额诉讼程序进入立法。

地方法院遭遇的“案多人少”问题以及对小额速裁机制此起彼伏的自发探索，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关注。201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开始在北京、上海、广东等13个省市的90个基层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在2012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增设了小额诉讼程序条款（第162条），即：“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但《民事诉讼法》对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非常粗疏，仅有一个条款，其典型特点是“两个强制、一个缺乏”，即特定标的额以下的小额案件强制适用，且强制实行“一审终审”；同时，立法缺乏对小额诉讼审理程序的系统规定，导致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的混同。

程序混同或许是有意为之的结果，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在《指导意见》中就曾对小额速裁的程序定位做过明确描述：“小额速裁并非独立的诉讼程序……（而是）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一种新形式。”而程序的缺失，表明最高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对小额诉讼的程序设计思考还不成熟。

虽然小额诉讼程序自2012年进入了民事诉讼立法，但其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率并不高。例如，东南沿海和大城市是“案多人少”问题最突出的区域，但广东省法院系统2013年受理的符合小额诉讼标的标准的民事一审案件共176896件，实际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只占9.8%。<sup>[3] (P8)</sup>

在北京市法院系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率分别为11.2%、13.5%和12.9%。<sup>[4] (P116)</sup> 在其他地区，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也总体上遇冷，如江西省南昌市11个基层法院2013—2014年受理的符合小额诉讼标的的案件共2152件，实际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只有159件（占7.39%）。<sup>[5] (P10)</sup>

山东省临沂L区法院2015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6709件，其中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611件，但实际适用小额程序审理的只有36件（占法定标的额以下案件总数的5.89%，占民事一审案件总数的0.5%）。<sup>[6] (P12)</sup>

在四川省绵阳市，2013 年 1-10 月受理符合小额诉讼标的的案件 5754 件，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只占 10%。<sup>[7] (P74)</sup> 小额诉讼程序遭冷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立法技术看，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高度混同，而且适用条件模糊、统一的审理程序规则缺失，经常让法官无所适从、担心出错。

从法官的适用意愿看，由于小额诉讼程序强制实行一审终审，调研发现有 73.9% 的法官会感到有再审或信访的压力；<sup>[8] (P123)</sup> 从当事人的认知看，当事人对一审终审制下的审判质量普遍感到担忧，调研显示：“如果法院规定 1.5 万元以下的金钱给付类案件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不得提起上诉，占 31.21% 的诉讼当事人明确表示不能接受；约 67.79% 的诉讼当事人表示在保证审理速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接受。”<sup>[3] (P8)</sup> 小额诉讼程序在实践中遇冷，促使中央决策层开始从更宏观的制度体系视角进一步部署“繁简分流”试点改革。

第三阶段（2016 年至今）：统筹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助推民事诉讼制度再变革。

法院系统将持续存在的“案多人少”压力反映给了中央决策层，最终形成了“两个分流”的司法改革决策。在 2016 年 3 月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以“两个分流”化解“案多人少”矛盾的思路得到了确认：一是外部分流，即构建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诉前调解、诉调对接；二是内部分流，即法院内诉讼案件的繁简分流，构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相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的供给。

在这一决策背景下，2016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推进意见》）。该《推进意见》最核心的内容有两点：一是强调繁简分流，要求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二是扩张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对于超过法定标的的案件，如果当事人双方有约定也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从而突破了《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的规定。事实上，基于约定的小额诉讼程序的扩张适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早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就已分别开始部署地方性的试点探索。<sup>[9] (P23-25)</sup>

2019 年以后，通过“繁简分流”改革谋求民事诉讼制度变革的议题进入中央最高决策层面。在 2019 年 1 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同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定为重大改革任务，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推进。

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人大常委会字[2019]42 号），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印发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法[2020]10 号）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法[2020]11 号）。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2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正工作。此轮修法涉及小额诉讼程序的内容有三个特点：

（1）仍然将小额诉讼程序置于《民事诉讼法》第 13 章“简易程序”之下，将小额诉讼视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版本。

（2）进一步扩张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即一方面将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额从本省市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 提高到 50%，另一方面对标的额超过 50% 但在二倍以下的，允许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第 165 条）；同时，明确了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六种例外情形（第 166 条）。

（3）增加了小额诉讼程序的一些新规定，如增设了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的倡导性规范（第 167 条），增设了小额诉讼应当在 2 个月内审结的强制性规范（第 168 条），明确了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异议权和程序转化机制（第 169 条）。

综上可见，我国在近年来的小额诉讼制度改革中，突出了应对法院“案多人少”审判压力的问题意识，较少基于当事人立场考虑程序保障问题；突出了小额诉讼程序作为“繁简分流”司法改革重要一环的定位，较少考虑小额诉讼程序独特的功能定位问题；突出了小额诉讼程序作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定位，造成小额程序与简易程序在功能上的高度混同。其中，小额诉讼程序的应然功能定位和必要的程序保障问题事关民事诉讼制度变革的科学性，值得深入探究。

## 二、各国小额诉讼程序功能定位的差异性

在世界范围内，小额诉讼最早可追溯至 1797 年苏格兰设立的县小债法庭（small debt court），专司审理争议标的额不超过 8 英镑的小额纠纷案件。<sup>[10] (P91)</sup>不过，现代意义上的小额诉讼制度是 20 世纪在美国确立后才向世界各地广泛传播的，1913 年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法院首次设置小额法庭，1915 年芝加哥城市法院设立小额法庭审理争议不超过 35 美元的案件<sup>[11] (P8)</sup>，1920 年马萨诸塞州率先在全州范围内采用小额诉讼程序，此后美国各州陆续效仿。受美国影响，德国、日本、韩国等也相继设置了小额诉讼制度，但各自的法律背景和小额诉讼的功能定位不尽一致，概括来看主要有三种模式。

### （一）美国模式：通过小额法庭和简化的程序，保障底层民众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

美国是一个诉讼大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也遭遇了“诉讼爆炸”的危机，分析美国小额诉讼制度的创设与诉讼爆炸的关系至关重要。1960 年是美国法院办案负担的分水岭，1940 年至 1960 年美国法院的案件增长率在 77% 以下，而 1960 年至 1975 年案件增长率达到了 106%，1983 年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受理案件是 1960 年的 3 倍（增长率为 250%），1990 年美国各州法院受理案件更是达到惊人的 1 亿件（占美国法院案件总量的 90%）。<sup>[12] (P128)</sup>

除了“案多”外，美国民事诉讼的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的问题也非常突出，基于普通法塑造的高度专业化的法律制度造成当事人对律师的高度依赖，高昂的律师代理费是造成诉讼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从诉讼制度设计来看，正如 1991 年美国副总统奎尔指出的那样，滥用证据发现程序（discovery）是诉讼周期长、成本高的主要原因。<sup>[13] (P424)</sup>但是，美国 1990 年实施的《民事诉讼法改革法》最主要的着眼点在于“强化案件管理制度”和“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ADR）”，小额诉讼并非应对“诉讼爆炸”的一项制度设计。

美国的小额诉讼制度主要存在于州法院层面，具有以下特色：

（1）小额诉讼的功能，主要是保障底层民众寻求法院救济的权利，解决小额争议当事人对诉讼望而却步的问题。传统上，美国基于其根深蒂固的普通法传统和正当程序司法文化形成了一种几乎只有律师才能胜任的“对抗制”诉讼机制，以法官消极中立、当事人冲突对抗、专业律师代理和陪审团审判为主要特征，造成诉讼程序极其烦琐、高度专业化、高成本和长周期，这对小额争议当事人寻求法院救济形成了制度性障碍。为了排除这种障碍，20 世纪初期各州法院遂开始探索设置小额法庭，运用一种有别于传统的、非正式的程序审理小额争议案件，这是美国创设小额诉讼制度的初衷。

（2）小额诉讼的理想，是追求“不需要法律技巧的简易和效率”<sup>[14] (P173)</sup>，方便小额争议的当事人亲自参加诉讼审理。主要手段，就是在普通管辖权初审法院或有限管辖权初审法院设置“小额法庭”<sup>2</sup>，实行一种（与通常的对抗制诉讼程序有别的）非正式和简化的审判程序，这种程序具有无须律师代理（节约成本）、无须法律技巧、以方便灵活的方式（如没有证据开示程序、无须陪审团审理、法官通过非正式谈话、一次开庭审结、追求当事人和解等）进行审理的特点，便利普通民众亲自参加法庭审理。

（3）小额诉讼的受益对象，主要是发生小额争议的底层民众。据美国全国州法院中心（NCSC）针对“州法院民事诉讼的现状”所作的调研显示，近四分之一的案件属于债务催收，近五分之一的案件属于房主与租户案件，债务催收、房主与租户纠纷和小额诉讼案件几乎占据全部民事案件的三分之二。<sup>[15] (P4)</sup>各州的小额诉讼适用范围有限，通常只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车辆的案件、房主与租户案件、小额钱债、消费者服务类案件、财物损害赔偿案件、邻里纠纷案件等。从争议标的额来看，2021 年美

国 51 个州设定的“小额诉讼”上限分布在 2500 美元到 15000 美元之间，平均上限是 7374 美元；其中，23 个州的上限在 5000 美元以下，4 个州在 3000 美元以下（即罗得岛州、俄亥俄州、新泽西州、肯塔基州）。<sup>3</sup>

在实践中，美国的小额法庭一度被讨债公司、分期付款销售公司之类企业所滥用，沦为其讨债工具，造成诉讼案件数量激增，由此备受批评。<sup>[16] (P442)</sup>为此，克利夫兰市的小额法庭作了进一步限定，“禁止同一原告在一个月內起诉超过四次”；布法罗市的小额法庭则对原告资格作了限制，规定只有自然人可以起诉，企业、合伙、医院、市政各部门都不能成为原告，同时也禁止债权受让人起诉。<sup>[17] (P138)</sup>因此，无论从美国小额诉讼制度的形成背景，还是从发展过程来看，为处于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寻求法院救济提供制度保障的功能定位，是始终如一的。

可见，美国的小额诉讼并非一种独立的诉讼程序但有独立的功能定位，不追求小额诉讼适用范围的过度扩张，不作为化解诉讼爆炸的应对措施，而是侧重于保障底层民众平等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目标是化解普通民众对司法信任的危机。英国、德国的小额诉讼制度也有类似的功能定位。英国学者认为：“就算世界上有一种最完美的法律制度，如果公众无法利用这种制度，那么这种制度再好也是没有多大用处的。”<sup>[18] (P67)</sup>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英国沃尔夫勋爵 1995 年发表了题为“接近正义”的民事司法改革报告，1999 年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规定了三种快捷的审理方式，以追求快速解决小额纠纷的目标。德国根据 1990 年联邦参议院制定的《司法简化法》第 495 条 a 款，将小额诉讼导入《德国民事诉讼法》之中。<sup>4</sup>对于其立法理由，德国联邦参议院在立法说明中有明确的阐述，即初级法院管辖的案件争议标的额低于 1000 马克的占较大比例，按通常诉讼程序审理会产生与案件重要性不相称的费用，这就是所谓的“费用相当原理”。<sup>[19] (P7-8)</sup>

## （二）韩国模式：以小额诉讼程序充当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功能定位具有混杂性

韩国 1960 年颁布第一部《民事诉讼法》，随后又于 1973 年制定了《小额案件审判法》和《小额案件审判规则》。其立法背景是，随着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韩国经济的腾飞，民众权利意识增强，“人们不再像从前一样互相谦让，而是为了一点小利据理力争，不惜起诉到法院”，导致每年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以 2% 的速度递增<sup>[20] (P145)</sup>，其中大部分是小额债权。但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复杂，其高度专业化、技术化、对抗性的程序设计导致诉讼周期长和成本高的弊端，使一般民众对司法失去信心和信任，这是韩国 1973 年推动小额诉讼立法的背景。

韩国的小额诉讼制度是借鉴美国经验的产物，但又具有其显著的特点：

（1）韩国的小额诉讼程序是一种独立的审判程序。韩国《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普通诉讼程序，小额诉讼则是完全独立的特殊程序，韩国《小额案件审判法》对小额诉讼的立法目的、受案范围、审理原则、审理程序、判决程序、救济手段等均作了详细规定。这与美国倚重在基层设置多种“有限管辖权初审法院”或“小额法庭”并适用非正式程序审理小额案件，以及德国侧重于由初级法院裁量决定简化审理程序的做法，均不相同。

（2）韩国小额诉讼程序追求审理的迅速性。如果说普通程序需兼顾“公平、公正、迅速、经济”（韩国《民事诉讼法》第 1 条），那么小额诉讼则侧重于“简易、迅速”（韩国《小额案件审判法》第 1 条）。《小额案件审判法》的立法宗旨即是，“在妥当性与迅速性当中注重民事诉讼的迅速性，从而更简易、经济地处理案件。注重迅速性能够给诉讼当事人带来利益，而且在处理轻微的案件时不会造成太多的因牺牲妥当性而带来的损害”，“从而使一般国民能够方便、迅速地解决私人间的民事纠纷”。

<sup>[21] (P15)</sup>据韩国最高法院统计，2013 年普通程序审理平均需 236.5 天，而小额诉讼平均仅需 123.9 天。<sup>[15] (P146)</sup>

（3）韩国小额诉讼程序实际上是简易程序，适用案件范围较为广泛。从适用案件类型看，不仅适用于金钱给付请求，也适用于代替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的给付之诉，但不适用于特定物、不动产等物权请求案件。从适用率来看，1997 年以前韩国小额诉讼

案件在民事一审案件中的占比处于 50%-60%；自 1998 年韩国修改《小额案件审判法》将争议标的额上限从 1000 万韩元提高至 2000 万韩元（约合人民币 10 万元，相当于韩国普通人月均收入的 10 倍）之后，小额诉讼案件占比不断增加，至 2003 年达到 78.7% 的峰值，近年来有所回落但也一直维持在 70% 左右。<sup>[15] (P148)</sup>从这个意义上说，韩国的小额诉讼相当于我国的简易程序，兼有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和保障民众平等获得司法救济的功能定位；在我国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相对分离的改革趋势下，其对我国不具有特别的借鉴价值。

### （三）日本模式：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之外，重塑具有独立功能的小额诉讼程序

早在 1947 年，日本就效仿美国小额法庭经验设置了“简易裁判所”，运用较之普通程序更为简易迅速的程序审理小额轻微案件，追求司法的大众化。最初，简易裁判所管辖争议标的额在 5000 日元以下的案件，到 1982 年提升到 90 万日元。但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简易裁判所处理小额争议案件的程序，越来越类似于普通程序；简易裁判所越来越异化为高利贷金钱债务催缴机构、请求债权的工具，普通民众没有真正受益；程序简化导致程序的粗糙化，丧失了国民对于司法裁判的信赖等。<sup>[22] (P51)</sup>在此背景下，日本自 1990 年开始着手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修订，1996 年小额诉讼制度纳入《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第六编，并自 1998 年 1 月起生效实施。

《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七章是关于“简易裁判所诉讼程序的特则”（共 11 条），第六编是“关于小额诉讼的特则”（共 14 条）。从形式上看，似乎小额诉讼是简易程序的再简化；但实际上，小额诉讼却是一种具有独立地位和特殊功能的诉讼程序。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社会讨论对简易程序进行改革时，存在两种思路之争：一种是在原有简易程序基础上适当改革，以维护法的统一性；另一种是建立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使其与简易程序相区别。“经过争论，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采取了后一意见，小额诉讼程序终于以性质上不同于普通程序且又吸收了美国小额程序中不少重要因素的面貌而出现。有的学者因此称新的小额诉讼程序成立标志着日本的民事诉讼在观念和制度上的一种范式转换。”<sup>[23] (P403)</sup>这种独立性和独特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面向底层民众，保障其获得法院救济的权利。简易裁判所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限于 3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7 万元）以下的金钱给付请求；同时，为防止金融、债务催收等企业主体过多占用小额诉讼司法资源，法律限定同一原告向同一简易裁判所在一年内提起小额诉讼不得超过 10 次。

（2）追求审理的低成本和迅速化，消除妨害民众诉诸司法的制度障碍。诉讼程序复杂、诉讼成本高昂和严重迟延，是西方国家普遍面临的司法危机。有日本学者曾就此评论道：“无论审判能够怎样完美地实现正义，如果付出的代价过于昂贵，则人们往往只能放弃通过审判来实现正义的希望。”<sup>[24] (P266)</sup>为了追求诉讼的低成本、迅速化，日本小额诉讼收取更低的诉讼费用，不提倡委托律师，贯彻一次开庭原则，强化法院职权主义，实行一审终审等特殊的司法政策。

（3）虽然追求程序的简化，但并不等于提供次等的司法产品。日本的小额诉讼程序仍然注重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例如，对法定小额争议标的额以下的案件，并不强制当事人必须选用小额程序，而是保障原告、被告双方的选择权和异议权（《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第 368 条）；对于小额诉讼判决虽然不允许上诉，但允许提出异议和重新审理，以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救济权。

## 三、我国小额诉讼程序应然的功能定位

每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构建都有其特殊的法律文化背景，也有其特殊的功能追求，小额诉讼也不例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具体到纠纷的司法解决领域，就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人民群众的多元需求的重点，一个是面向一般主体、基于效率导向的“繁简分流”，一个是面向基层民众、基于低成本和便利的“接受司法裁判权的保障”。在此背景下，如何科学地对小额诉讼制度进行功能定位须认真辨析。

### （一）对小额诉讼程序功能定位的认知偏差

我国的小额诉讼程序在早期一直被冠名为“速裁”或“小额速裁”，改革重心在于通过审判资源优化配置和简化程序达到“提速”和“快审快结”的效果，追求缓解法院审判中“案多人少”审判压力的目的。对此，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有明确的表述，即“通过设定专门的审理流程、设立专门的速裁机构，最大限度地简化民事诉讼程序”，以缓解地方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对其功能定位的描述是，“小额速裁并非独立的诉讼程序”，而只是“探索改革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一种新形式”，这种定位导致了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功能混同和独立功能价值的缺失。

自2016年以后，我国开始将小额诉讼程序纳入“繁简分流”整体框架，试图通过进一步的试点探索谋求民事诉讼制度的变革。与此同时，我国在改革文件中开始对小额诉讼程序施加越来越多的功能价值期盼，如“贯彻落实繁简分流改革任务”“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等。不论表述如何变化，从最高人民法院推动的试点工作和制度变革的重点方向看，仍然聚焦于“进一步扩张适用”和“坚持一审终审”，所以，小额诉讼改革从本质上看仍然主要是基于法院审判工作立场的，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审判压力和落实“繁简分流”改革任务是改革的核心关切。

无论是从2013年以来各地法院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高的现实来看，还是从学术界和社会上对小额诉讼的担忧来看，小额诉讼制度的功能定位在我国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同。例如，早在2012年小额诉讼进入《民事诉讼法》之际，就有人大代表反对立法设定一个统一的标的额标准，认为“标的额小的案件未必容易审”；有的反对一审终审制，认为“在民事诉讼法中不能以案件标的额的大小来衡量当事人权益的大小，更不能因为标的额小而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sup>[25] (P32)</sup>。有的学者认为，小额诉讼一审终审更多是立于审判者角度，但它“侵害了当事人的选择权，程序的正当性基础不牢”<sup>[26] (P151)</sup>。有的学者认为：“小额诉讼程序的价值或目标，绝不是为了分流司法压力，而是为了弥补正式司法在满足民众接近司法的需求方面存在的缺陷；它是立足于制度利用者（当事人）而不是制度运行者（法院）的角度设计的。价值目标的多元将导致这一制度的失败。”<sup>[27] (P47)</sup>鉴于此，有必要重新考虑小额诉讼程序的功能定位。

### （二）小额诉讼程序功能的重新定位

厘清小额诉讼程序的功能定位，关键是处理好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小额程序等诉讼制度供给之间的关系，而首要的是厘清多层次制度供给背后的逻辑。

首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办案压力逻辑下的“繁简分流”，不应是小额诉讼应有的功能定位。针对民事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和法院超负荷运转的问题，我国在既有的诉讼制度供给框架内，仍然有足够的改革空间来应对。具体来说：

（1）缓解“案多”压力，首要的策略应该是构建有效的“诉讼外分流”机制。在加强诉源治理，构建专业、公正、高效导向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程序的衔接机制，赋予非诉机制强制力和权威性等方面，仍有较大制度改革和实践运行改善的空间。

（2）通过诉讼内“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重点应放在处理好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督促程序的关系方面。在通过普通程序保障“繁案精审”的同时，着力消除简易程序在促进快速审理方面的制度障碍，解决造成督促程序适用率低的制度设计不科学之处，对此也有较大的改革空间。

（3）解决“案多人少”问题不能过度依赖立法修改，制度供给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万能良药”。通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审判运行管理改革，是国际通行的化解“案多人少”问题的经验。

(4) 我国简易程序已是普通程序的“简化版本”，没有必要再设置一个“再简化版本”。简易程序本来就是一种极富弹性空间的简化程序，通过司法解释和实践中的灵活应对完全能满足各种简化审理的需求。将小额程序定位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版本”，必然造成二者的功能重叠和立法资源浪费，其实施效果也不容乐观。

其次，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的改革逻辑下，小额诉讼制度的功能应当被重新定位，即为小额争议当事人接受司法裁判权提供制度保障。公民接受裁判权在国际公约中已有一些规定，如1948年联合国主导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人人于其宪法或法律所赋予的基本权利受侵害时，有权享有法院有效救济的权利。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亦规定，缔约国应“确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约确认之权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获有效之救济”。虽然我国目前尚不是该两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法、德、日、意大利等国相继通过专门立法或者宪法对国民接受司法裁判权予以承认，这是一个发展趋势。<sup>[28] (P28-32)</sup>前文的比较考察也表明，多数国家倾向于严格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确保小额审判资源向基层民众倾斜，从某种意义上说与我国司法为民的理念暗合。

为与我国现有简易程序相区分，从应然的视角看，未来我国小额诉讼制度改革的重心应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小额诉讼制度是基层民众的司法福利，应当严格限制其适用范围，防范其被其他主体滥用。现代国家有向福利型国家演进的趋势，“国家具有福利传递功能，小额诉讼程序就是国家福利在民事司法领域传递的结果”<sup>[29] (P131)</sup>。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大，民众收入差异也比较大，通过将小额诉讼定位为基层民众的司法福利，能够更好地让司法产品惠及低收入人群，更好地达成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效果。在适用案件类型上，小额诉讼应主要限于基层民众日常生活中经常涉及的合同、侵权等小额债权债务纠纷。在诉讼标的额上，应基于低收入人群的制度面向而加以酌定，不宜设置过高的标的额标准。从立法技术上看，与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小额诉讼的标的额上限标准，不如在立法中确定授权条款，授权各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本地情况分别制定差异化的小额诉讼标的上限标准。但是，立法中可以对小额诉讼的功能、价值和目标作出明确规定，以立法精神的形式对各省市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和程序异化的防范形成柔性约束。

第二，小额诉讼制度改革的重点在于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通过专设小额法院（小额法庭）或者小额案件审判法官，集约化地处理小额争议案件。是否通过立法构建严格、法定和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并不是重点，这在美、德、日等国的小额诉讼改革中具有普遍的共识。具体到我国国情，未来可考虑在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庭分设“合议庭”和“简易庭”，分别适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通过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发挥繁简分流的功能；同时，将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定位为小额法庭，按管辖区域集中受理小额争议案件，发挥小额法庭司法便民和保障基层群众接受裁判权的功能。

第三，小额诉讼的审理程序简化只是表象，贯彻法院职权主义才是其区别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根本特征。小额诉讼应以无须诉讼技巧的简易和便利为目标，追求尽可能因案制宜的程序简约化效果，如：诉答文书格式化，举证期限法官裁量化，法官加强举证责任释明，开庭方式和审理步骤灵活化，促成合意解决常态化，裁判文书简易化，等等。实现程序简约化的路径，不宜通过立法强制性地缩短诉讼期间（如举证期限、审理期限），也不宜强制性地规定简化某一程序环节。过于机械的强制性规定不但违背诉讼规律、损害审判公正，也会束缚法官因案制宜地简化程序的手脚。可行的思路是，在小额诉讼程序中明确法院职权主义，通过立法赋予小额法官管理权，将小额程序重塑为“管理型”司法程序，以获得法官因案制宜、简易便利的司法效果。当然，为了防止审理中的无序现象，最高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制定具有示范性功能的“小额诉讼审判指引”，这是一种较之立法修改更为有效的方式。

## 四、小额诉讼程序设计中必要的程序保障

无论是哪个国家，其对小额诉讼程序的设计都必须回答一个问题，即小额诉讼程序是否仅是一种面向普通民众的低劣的、品质残次的司法制度产品？虽然小额诉讼程序有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简化诉讼程序的导向，但绝不意味着它是一种品质低劣的司法制度。因为从成本与收益看，司法的产品是生产正义，司法投入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包括审判资源投入、当事人诉

讼费用支出等)和错误成本(错误裁判结果所消耗的成本)<sup>[30] (P717)</sup>,如果小额诉讼产生错误裁判结果的频率高,那么不仅其制度设计的正收益是零,实际上还会产生负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看,低劣的小额诉讼制度供给的危害更甚,因为只有审判公正才能促进争端的真正解决,而不是草草结案了事,才能“确保诉讼各方对整个司法审判制度产生信任,而没有这种信任,这些法律制度将无以复存”<sup>[31] (P241)</sup>。

2020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动员部署会上强调,要坚持“简化程序,不减损权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如何做到既简化程序又不减损权利呢?关键是坚持程序正义的底线,在小额诉讼程序设计中必须为小额诉讼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笔者认为,以下三个方面的程序保障不可或缺。

第一,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所谓程序选择权,系由处分原则所派生,一般认为由于当事人即诉讼程序主体,“亦应为参与形成、发现和适用法之主体……使其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不致受程序制度之运作、使用或未能予以使用所减损、消耗”<sup>[32] (P33)</sup>。换言之,诉讼程序的制定者(立法者)和运作者(法官)不仅应致力于保障当事人的实体利益,也应避免对其造成程序上的不利利益。从多数国家的情况看,小额诉讼是为当事人利益而设计的制度,因此各国和地区普遍重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但具体做法又有不同。第一种是合意适用模式。例如,根据《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第368、373条的规定,对争议标的额30万日元以下的支付金钱请求,原告有权请求简易法院按照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也有权请求按照通常程序审理;值得注意的是,被告也有权在开庭前提出异议,将案件转入通常程序审理。第二种是半强制适用模式。即在法定标的额以下的案件,依法官的决定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但超过法定标的额以上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英国和美国的部分州采取这种做法。第三种是强制适用模式。根据韩国《法院组织法》第7条及《民事诉讼法》第33、34条的规定,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后,由法院依法决定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对此既没有程序选择权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我国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65条采取的是第一种半强制适用模式,即对法定标的额以下的法定类型的案件,强制适用;同时,允许当事人对法定标的额以上的部分案件约定适用,并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提出异议(第169条)。笔者认为,基于对小额诉讼程序功能的重新定位,我国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1)设定相对较低的争议标的额上限,以保持小额程序与简易程序必要的功能分离;(2)坚持小额诉讼为了当事人的立场,即便法定标的额以下的案件,也应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3)基于小额诉讼侧重于服务基层低收入民众的立场,应限制公司、企业等组织主体每年利用小额诉讼的次数,防止小额诉讼程序的滥用和异化。

第二,保障当事人的公正审判权。公正审判权在一系列国际公约中被提到,最典型的是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即“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一国国民得享有“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法庭依法设置”“审判独立”“公开审判”等权利。近年来,我国也逐渐将部分重要的诉讼权利提升到“人权”的高度,如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部分明确提出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要求,“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据此,虽然小额诉讼以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和缩短诉讼周期为重要使命,但审判公正依然是底线,当事人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应当得到程序保障。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以下程序权利的基本保障:(1)申请法官回避的权利,此为程序正义最古老的内涵;(2)诉讼地位平等原则,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诉讼体现;(3)获得独立法庭独立、公开审理的权利;(4)诉讼中的知情权,即不受法官非法的突袭裁判和缺席判决的权利;(5)充分陈述、辩论的权利,此为保障法官兼听则明的古老法则;(6)举证、质证权不受法官非法剥夺,也不受不合理和仓促的举证期限制度限制;(7)基于自愿的合意解决纠纷的权利,包括不受强制、胁迫作出妥协的权利。

第三,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救济权。将“一审终审”视为小额诉讼的本质特征,可能是对小额诉讼最大的误解。我国立法在阻断当事人对小额诉讼裁判上诉途径的同时,也没有为当事人提供对生效裁判提出异议或申请重新审理的机会,从而为审判质量埋下了重大隐患。“有权利必有救济”是一项基本法理,权利的救济机制是经由“法律之门”通向“正义殿堂”的垫脚石,“没有救济可依的权利是虚假的,犹如花朵戴在人的发端是一种虚饰”<sup>[33] (P368)</sup>。正因如此,大多数国家都十分重视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的程序救济权保障。例如,在美国51个州的小额诉讼程序中,只有5个州(康涅狄格州、夏威夷州、密歇根州、北达科他州、

南达科他州)对小额诉讼判决既不允许上诉也不允许重新审理,其他46个州都允许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或者上一级法院申请重新审判(newtrial),申请时间多为10日到30日不等。<sup>[34] (P169)</sup>根据《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27.11条的规定,在小额诉讼开庭审理时当事人没有出庭也没有委托代理人的,或者法院未向当事人送达开庭通知的,当事人有权在判决送达后14日内向法院申请撤销判决或者重新审理。<sup>[35] (P138-139)</sup>日本虽然不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判决提出上诉,但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可以在2周不变期间内向作出判决的简易裁判所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成立,诉讼将恢复至口头辩论终结前的状态;对根据异议重新审理后的判决,如果存在违反宪法的理由,当事人还可以向最高裁判所提出“特别上告”。<sup>[22] (P53)</sup>韩国的小额程序与简易程序混为一体,故通常诉讼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小额诉讼原则上实行两审终审;但如果小额诉讼二审判决的法律适用存在违宪或者违反最高法院判例时,当事人还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审上诉。<sup>[20] (P145)</sup>可见,除韩国外,多数国家虽然不允许小额诉讼当事人提起上诉,但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审理程序严重违法或者法官适用法律错误时,向原审法院或者上一级法院申请重新审理或者申请撤销判决。我国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69条第2款,仅规定了当事人在审理程序中有权对小额程序的违法适用提出异议,但对法院按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后作出的裁判如何救济,仍然未置可否。在我国规定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同时又存在审判监督程序的制度环境下,如何设置小额诉讼裁判的救济机制需要我们进行综合研判。具体来说:(1)如果不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裁判申请重新审理,则应当保持审判监督程序渠道的畅通。但如果大量案件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则一审终审的制度设计事实上就名存实亡了。(2)如果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裁判申请重新审理,则会发生其与审判监督程序的救济功能竞合的问题。笔者认为,合适的方案是允许当事人二选一,即如果当事人申请重新审理,则重新审理后的裁判应被视为再审裁判,不应再被允许申请再审,否则就与普通程序的审级救济机制没有实质上的差异了。前述思路是对小额诉讼低成本、高效率的价值目标,当事人的程序救济保障,以及裁判的终局性等三重原理折中后的妥协,能与我国现有的诉讼制度体系相融洽,不失为一种妥当的程序救济机制的安排。

## 五、结语

反思我国小额诉讼程序改革探索的实践逻辑,将小额诉讼程序纳入“繁简分流”多层次制度供给体系的一个环节,并将其定位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版本,初衷就是为小额案件的审判提速,以此作为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和压力的手段之一。但如此一来,必然造成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功能混同,形成与韩国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合体的类似效果。但在我国司法为民和便利法院审判、便利民众诉讼的“两便”司法政策下,第一审普通程序本就是相对简化的诉讼程序设计,简易程序已经是更为简化和非正式的程序定位,在我国有能力不断通过司法解释对简易程序作出灵活调整的司法环境下,如果对小额诉讼没有独特的功能追求,其在繁简分流改革中的象征意义将大于实际意义。

将小额诉讼的功能重新定位为保障基层民众接受司法裁判权,能够为这一制度寻找到新的生命力。在我国普通程序设计相对简化的背景下,虽然不存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普通诉讼程序过于烦琐、诉讼成本过大和诉讼周期过长等严重妨碍基层民众寻求司法救济的制度障碍,但日本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设小额诉讼程序的经验,为我们探寻小额诉讼制度创新有较大的启发意义。立足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的出发点,使小额诉讼的服务面向从“为了法院审判”向“为了基层民众”转变,沿着小额诉讼追求不需要法律技巧的简易和效率的改革方向,在民事诉讼制度体系中提供一种“接地气”和具有浓郁司法福利色彩的制度产品供给,相信小额诉讼制度在促进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及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能够产生积极而巨大的社会反响。

### 参考文献:

[1] 常怡. 比较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2] 谭建伟, 刘金星, 刘灵醒. “3122” 审案更快更廉洁[N]. 深圳法制报, 2003-05-14(1) .

[3] 廖万春. 广东高院关于小额诉讼制度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N]. 人民法院报, 2014-05-08(8) .

- 
- [4]陆俊芳,牛佳雯,熊要先.我国小额诉讼制度运行的困境与出路——以北京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实践为蓝本[J].法律适用,2016,(3).
- [5]蔡莉芝.小额诉讼程序的运行现状及其完善[D].南昌:南昌大学,2015.
- [6]石仁举.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下的原因及对策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7.
- [7]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小额诉讼调研课题组.小额诉讼的运行现状及其完善[J].西部法学评论,2015,(4).
- [8]白昌前.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现实困境及应对——以重庆法院为例[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5,(1).
- [9]胡仕浩,刘树德,罗灿.《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16,(28).
- [10]刘仲屹,王保民.小额诉讼程序及其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完善[J].比较法研究,2012,(5).
- [11]Harley,H.Small Claims Branch of the Municipal Court of Chicago.Am.Judicature Society,1915.The Bulletin VIII.
- [12]陈桂明,吴如巧.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的新发展及其启示[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1,(1).
- [13]汤维建.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14](美)杰弗里·C.哈泽德,迈克尔·塔鲁伊.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M].张茂,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5](美)汉娜·利伯曼,宝拉·汉纳福德-阿戈.美国法院处理大量民事案件的挑战与对策[N].韩煦,编译.法制日报,2017-03-08(4).
- [16]Elizabeth A.Martin.Oxford Dictionary of Law,4th ed..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7.
- [17]袁春兰.两大法系小额诉讼程序的比较分析[J].河北法学,2005,(4).
- [18](英)阿蒂亚.法律与现代社会[M].范悦,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19]张丽.德国民事一审程序繁简分流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3.
- [20]谢鹏远.韩国小额诉讼制度现况及对我国的启示[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5).
- [21]陈爱武.论小额诉讼程序的性质——兼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62条[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3,(5).
- [22]石达理.日本小额诉讼制度考察[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
- [23]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 [24] (日)棚濑孝雄. 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 王亚新, 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25]张维伟. “小额诉讼”之辩[J]. 中国人大, 2011, (22).
- [26]刘学在. 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制之评述[J]. 湖北社会科学, 2013, (5).
- [27]傅郁林. 小额诉讼与程序分类[J]. 清华法学, 2011, (3).
- [28]刘敏. 诉权保障研究——宪法与民事诉讼法视角的考察[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 [29]王福华. 小额诉讼与福利制度[J]. 中外法学, 2016, (1).
- [30] (美)理查德·A.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M]. 蒋兆康, 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 [31] (美)马丁·P. 戈尔丁. 法律哲学[M]. 齐海滨, 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 [32]邱联恭. 程序选择权论[M]. 台北:三民书局, 2004.
- [33]程燎原, 王人博. 赢得神圣——权利及其救济通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 [34]汪静. 美国小额诉讼程序的误读与澄清[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 (12).
- [35]徐昕.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 注释:

1 参见:杨玉泉《锦江法院:七成速裁案件调解结案》(《人民法院报》2005年10月7日,第1版),王鑫等《成都推广民事诉讼速裁机制》(《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4日,第1版),张劲、孙健《大连市中院开通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当事人可选择速裁审理》(《大连日报》2007年11月20日,第A1版),杨燕生《海南高院对13类民商案审判实行新规,当事人同意可以速裁》(《法制日报》2009年5月4日,第5版),史纪国、孙聪《高新区交通事故速裁庭成立》(《南昌日报》2008年12月6日,第2版),邓兴东《金溪“交通事故速裁法庭”赢得群众好评》(《抚州日报》2009年4月20日,第2版),《我省开设高速路“速裁法庭”》(《江南都市报》2010年8月4日,第B39版)。

2 美国各州法院组织复杂多样,但一般都分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三级,其中初审法院又分为“普通管辖权初审法院”和“有限管辖权初审法院”,后者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小额法院。例如,纽约州的有限管辖权初审法院包括城市民事法院(管辖2500美元以下的案件,以及5000美元以下通过非正式程序解决的小额案件)、地区法院和城市法院(管辖15000美元以下的案件)、村镇法庭(主要管辖3000美元以下的小额案件),它们事实上就是小额法院。也有一些州在初审法院分设“普通法庭”和“小额法庭”,或仅在民庭内指定若干名法官专审小额案件。参见高陈《接近正义:美国纽约州法院司法改革项目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10页)。

3 参见美国法律咨询网:<https://www.freeadvice.com/small-claims-court-links-to-each-state/>。

4 德国《司法简化法》第495条a款规定:“(一)对于争议额未超过1000德国马克的案件,初级法院可以依照衡平裁量

---

来决定审理的程序。如果当事人提出口头审理的申请，则初级法院必须口头审理。（二）初级法院如果以判决的形式审结案件，则判决中不必记载案件事实情况。如果审判记录中已经记载了判决理由的重要部分，则判决中不必再记载判决理由。” 由于欧元的引入，小额诉讼的争议标的额现已被改为 600 欧元。